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3〕35号

临沂新美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TKW7XXJ

法定代表人：郑韶杰

地址：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郭坨墩村

2023年11月1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湿地。以上事实有：我局于2023年11月1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并提取你单位的现场照片。2023年11月19日制作你单位的调查询问笔录。并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、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》第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2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3〕3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主动放弃陈述申辩，也不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23日